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以廷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: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18652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86523A00 ATTCH1.ods)

主旨: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,教育部114年持續 規劃開設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,請於 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前彙整並上傳薦送名單調查表 (如附件)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21415),逾期不予受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且具 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 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,請考量學校推動雙語教學 之師資培育需求,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,並請以 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:
 - (一)第一順位: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 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 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 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: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 教師。





- (三)第三順位: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。
- 二、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,俾利教育部先行掌握需求人數:
 - (一)請確實檢核後勾選「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」,其中, 參與國教署114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 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者,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。
 - (二)請確實檢核所屬學校薦送名單,勿與參與國教署114學年度「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,預計薦送至教育部辦理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教師名單重複。
- 三、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,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 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,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 使用,併請就表內「資格檢核欄」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 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,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,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(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):
 - (一)第一階段(實體課程,54小時):114年7至8月。
 - (二)第二階段(線上課程,36小時):114年9至12月。
 - (三)第三階段(實體課程,18小時):115年1至2月。
- (四)第四階段—回流(實體課程,6小時):115年7至8月。 五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,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









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:

(一)國民小學教師:

- 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 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 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 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5年內(119年12月31 日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,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:

- 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,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 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 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5年內(119年12月31 日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,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 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 2025/02/04文 15:50:39 音



